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108 年藥癮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-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藥癮個案及其家屬自我覺察、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，發展生活技能及增進生活適應，提供多元戒癮治療，促進其社會復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設籍本市或本局列管藥癮個案及其家人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依心理師法或社會工作師法，登記立案之相關學(協)會、法人團體及機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本市設有臨床/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之身心科或精神科醫療院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以面談方式提供個人、親子、家庭、伴侶等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多元服務。
- (二) 由心理師、社工師評估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次數，每案每年總服務次數最高補助 12 次。
- (三) 若因狀況或需求須增加服務次數，應於第 10 次諮商輔導前檢具評估報告經本局核定後，方可增加次數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- (一) 諮商輔導鐘點費：每小時 2,000 元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輔導費：團體領導者每小時 2,000 元、協同領導者每小時 1,000 元。
- (三) 團體諮商輔導所需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等。
- (四) 雜支：含茶水、文具等，每案不超過核銷總經費之 5%。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 提具申請表、計畫書（含執行方式、人力資源、經費概算表），及相關立案、登記證明文件，送本局審核。
- (二) 應提供執行專業人員（如：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之專業證照、執業執照影本送本局備查。若相關專業人員非前開所述身分，則應提供相關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核備，服務資格由本局認定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如變更計畫內容，應於一個月前送本局核備。

八、核銷及撥款

- (一) 按季檢附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、個別/團體費用印領清冊、心理諮商輔導紀錄表、簽到表、個案分析統計表及計畫執行明細表/總表（含同意書及藥物成癮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）、轉介單等資料，送本局核銷撥款(如附件)。
- (二) 最後 1 季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、個別/團體費用印領清冊、心理諮商輔導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成果季報表及計畫執行成果明

細表/總表及成果報告 1 式 3 份【含核准公文影本、經費核定表、原計畫書、執行情形、個案服務分析及檢討建議等、服務個案清冊(含個案同意書、告知書、轉介單、個案心理諮商輔導紀錄表、簽到表等正本)相關資料】，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各項核銷表件，應符合本局核銷作業及稅法相關規定。

1. 領據應註明單位全銜、統一編號、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名稱、戶名、匯款帳號、開立日期。繳款人或機關名稱請填寫本局全銜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」，並經貴單位相關人員核章。
2. 經費支出明細表須經貴單位相關人員核章，若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受補助單位須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備註貴單位已辦理個人所得稅扣繳。

九、管理與考核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於個案諮商輔導前、後，應進行成效評估，並將評估量表統計結果，併入年度成果報告送交本局。
- (二) 遇個案特殊情況(如暴力、自殺)應立即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回報本局。
- (三) 專業人員應善盡個案資料保密之責，避免個案資料外洩情事發生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召開個案討論會或教育訓練，並不定期接受本局督考，以了解經費運用情形與執行成效，督考結果將列入未來申請補助審查參考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補助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